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 **董事長辭任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變動**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動，本行董事長吳學民先生(「吳先生」)於2021年4月6日辭任本行董事長(「董事長」)、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人事委員會」)委員職務，並不再代行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其辭任自即日起生效。鑒於吳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其由本行執行董事轉為非執行董事，並仍將擔任本行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董事長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行股東或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將盡快召開會議選舉董事長，為保證董事會工作有序開展，在新董事長履職前，本行全體董事推舉非執行董事嚴琛先生(「嚴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本行戰略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亦將盡快召開會議選舉主任委員，並報董事會批准。為保證戰略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工作有序開展，在新主任委員履職前，暫由嚴先生代為履行戰略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吳先生在本行任職十餘年，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改革創新，銳意進取，著力以新思路、新模式開創本行業務發展新格局。推動本行H股上市，設立徽銀租賃有限公司和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參股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序承接原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深圳、成都、寧波四家分行，打造本行金融服務品牌，開創本行數字化轉型發展的新局面。本行在其領導下，圍繞經濟社會發展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加大有效投入，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有力支持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董事會對吳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董事長期間為本行所作出的卓越貢獻深表謝意，並給予崇高的敬意。

於上述辭任生效後，吳先生的簡歷更新如下：

吳學民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行。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報社理論部副主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與法律合規部總經理，本行行長，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現任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本行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上述辭任生效後，吳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本行將與其重新訂立董事服務協議。

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吳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代行董事長職責)  
非執行董事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仁付；非執行董事嚴琛（代行董事長職責）、朱宜存、吳天、吳學民、錢東升、Gao Yang（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